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2〕58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国有资产配置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2022年11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经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现资产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切实保障学校发展需要,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6号)、《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曲师校〔2022〕2号)、《曲靖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曲师校〔2020〕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资产配置,是指校属各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资产存量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调剂或者租用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二章 资产配置方式及原则

第三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接受捐赠等。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四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单位资产存量已经超过配置标准的，不可接受调剂资产。

第五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和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第六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购置实行预算管理，资产使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按要求进行资产购置预算，预算经相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列入预算后方可实施。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七条 各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

第九条 各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及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数量 and 价值的限定，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

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配置标准为最高限制标准，不是必需配置标准。

第十一条 对国家有统一配置标准的房屋、土地和车辆等特殊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办公用通用资产的配置按照最新《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另有资产配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配置标准的，按照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约和相对稳定原则，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四章 资产配置审批权限及流程

第十四条 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办理流程

（一）需求单位或调出单位向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三）各涉及单位进行资产帐目信息变更；

（四）资产调出和调入双方进行资产移交。

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办理流程

（一）资产接收单位形成决议；

（二）资产接收单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资产接收单位接收资产。所接收资产达到固定资产登记入账要求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相关资产信息，办理入账；

（四）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向省教育厅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购置方式配置资产办理流程

（一）需求单位申请。需求单位严格按照学校预算及采购要求及时进行购置预算和配置初论证。相关材料上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学校预算及采购要求开展审核性论证，出具论证报告。应该优先考虑调剂和共享；优先安排紧急重要事项；资产匹配资源未落实的项目，不得通过资产配置论证，防止配置资产的闲置、流失或无处安放。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处；

（三）财务处审核。财务处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意见报决策机构；

（四）决策审核。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依据权限进行审定；

（五）上报执行。资产配置事项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租用资产办理流程

（一）租用资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租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办理流程与购置方式配置资产相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租用单位自主实施；

（二）所租用资产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审批权限向省教育厅或省机关事务局登记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及本办法规定，对校属各单位资产配置

进行认真审核，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视情节进行通报或报告纪检部门：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未及时对配置资产进行验收、入账的；
- （四）存在大量闲置资产仍申请新购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由曲靖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另附）